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錄得重大虧損淨額約590,0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350,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重大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1)貿易應收款項減值；(2)預付款項減值；及(3)融資成本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作為依據，而非以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作為依據，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細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於2020年3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